



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 1 -
2. 公司概况	- 1 -
2.1 公司简介	- 1 -
2.2 公司组织结构	- 3 -
3. 公司治理	- 4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4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12 -
4. 经营管理	- 27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27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28 -
4.3 市场分析	29
4.4 内部控制	- 31 -
4.5 风险管理	- 34 -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40 -
5.1 自营资产	- 40 -
5.2 信托资产	- 48 -
6. 会计报表附注	- 52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52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52 -
6.3 或有事项说明	- 67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 68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科目的明细资料	- 68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73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 75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75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75 -
7.2 主要财务指标	- 75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75 -
8. 特别事项揭示	- 75 -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75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6 -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 项	77 -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78 -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78 -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78 -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78 -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78 -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 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78 -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 的媒体及其版面	79 -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 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1 -
8.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81 -
9. 净资本管理情况	82 -
10.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83 -
11.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83 -
11.1 关于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	83 -
11.2 薪酬发放情况	83 -
1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4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德广、魏喆妍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本公司负责人晋军、财务部门负责人尹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于1988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地在呼和浩特市，属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依法变更为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重新登记。2005年11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5.72亿元人民币。2007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名称由“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和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提

升至 8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9 月经内蒙古银保监局核准、2022 年 12 月经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提升至 92579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 13.59%。2023 年 7 月，经内蒙古银保监局批复、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提升至 10 亿元。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华宸信托）

英文：HUA CHEN TRUST LIMITED CORPORATION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晋军

2.1.4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01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ctrust.cn>

公司电子信箱：hctrust@hctrust.cn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尹伟

联系电话：0471-4193922

电子信箱：yinwei@hctrust.cn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晓栋

联系电话：0471-4193864

办公传真：0471-4193908

电子信箱：lxd@hctrust.cn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7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 5 层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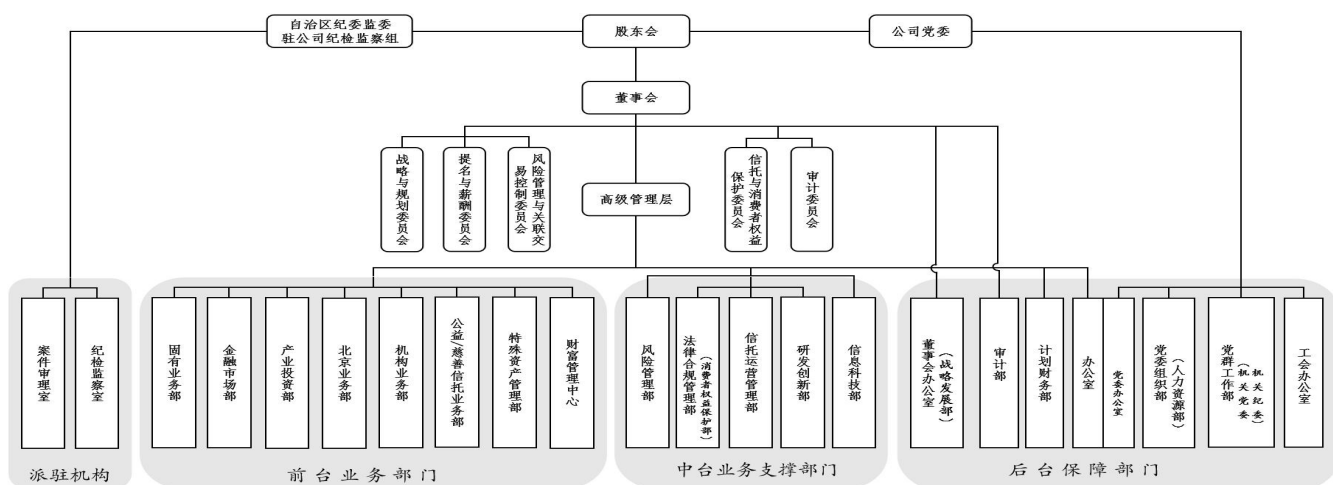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办公楼六层 4,5,6,7,8 室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东二环交汇处曙光培训大厦 10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图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股东明细

表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1.54%	胡兆民	3154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55号。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4%	赵刚	28041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10%	鞠树文	2609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行政单位。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9%	张金良	1358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28-6号金资大厦。	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资产管理等；经营正常。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43%	樊浩波	43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8号。	行政单位。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0.15%	杨增军	151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财政大楼。	事业单位。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0.15%	林来嵘	151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等；经营正常。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情况

表3.1.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4%	胡兆民	3154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55号。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4%	赵刚	28041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10%	鞠树文	2609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行政单位。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3.1.2.1

序号	姓名	董事 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任期	代表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1	晋军	内部 董事	华宸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5	2025.7.3	三年	-	-
2	王刚	内部 董事	华宸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50	2025.11.10	三年	-	-
3	赵海波	股东 董事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40	2025.3.17	三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10%
4	马宇飞	股东 董事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男	43	2023.4.21	三年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4%
5	蒯化平	股东 董事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务风控部负责人	男	46	2022.6.17	三年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4%
6	崔治中	职工 董事	华宸信托党委副书记	男	50	2025.7.30	三年	-	-

7	姜德广	独立董事	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	男	50	2020.11.6	三年（连选连任）	-	-
8	魏喆妍	独立董事	内蒙古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女	70	2025.10.13	三年	-	-

3.1.2.2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表 3.1.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一、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核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总体规划，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风险偏好，报董事会审批，对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审核经营管理层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应报董事会审批； （三）审核经营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四）审核经营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制定的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五）负责审核、监督、检查经营管理层关于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对公司抵债资产处置、信贷资产处置、不良资产核销事宜的初审工作； （七）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初审工作； （八）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关联交易控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按照法律、监管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审议，并确定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 （三）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公布所确认的关联方； （四）审核需提交给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控制措施及工作建议等，按年度分别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好公司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的总体报告； （六）董事会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姜德广	主任委员
		王刚	委员
		马宇飞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一) 检查公司财务, 审核重大财务决策; (二) 监督评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 向董事会提出解任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五)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审批中长期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等, 指导、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六) 负责对聘用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根据董事会授权, 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魏喆妍	主任委员
		姜德广	委员
		蒯化平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二)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总的指导原则、基本制度; (五) 审议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并提出建议; (六) 组织实施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评价考核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评价考核结果, 提出奖惩建议; (七) 负责公司年度薪酬计划的审核;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姜德广	委员
		晋 军	委员
		马宇飞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一) 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三) 对集合类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 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 督促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	姜德广	主任委员

	具体措施，研究公司提出的措施是否合规可行； (六)指导和规范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 (七)审议公司信托业务的工作报告； (八)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九)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十)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十一)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赵海波	委员
		崔治中	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一)拟定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根据经营环境等情况的变化，提出发展战略的调整建议、方案； (三)负责战略规划组织落实的督导评价工作； (四)监督、检查本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晋军	主任委员
	(五)根据工作需要，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六)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七)负责审核公司内设机构设置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赵海波	委员
	(八)负责审核公司重大机构兼并、重组或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负责对外股权投资事项的可行性论证、方案设计、初审以及督导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等工作； (十)负责公司战略性研究工作的组织领导，包括课题研究、同业研讨交流及形成可行性意见并促进同业领先实践在公司内转化等；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魏喆妍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撤销，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3.1.3.1

姓名	监事性质、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代表股东(或利益方)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俊强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22.6.27	三年	职代会	-	历任内蒙古党委办公厅行政处财务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科员，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会计，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干部一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组织员、副调研员、副处长，内蒙古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调研员，内蒙古党委组织部综合考评处调研员，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贺明珠	股东监事	男	59	2022.6.27	三年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43%	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财政科研所科员，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商财科科长、农财科副科长、条法税政科科长、经济建设科科长、农牧业科科长、人事教育科科长、政府采购管理科科长、金融科科长、金融外经科科长，现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范春艳	职工监事	女	50	2022.6.27	三年	职代会	-	历任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业务助理、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专员、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合规管理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严存宝	监事	男	63	2022.6.27	三年	监事会	-	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学系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学院教授、系主任、院长、党总支书记，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于丽岩	外部监事	女	56	2022.6.27	三年	监事会	-	历任内蒙古电子仪器厂职员、内蒙古鼎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部经理、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1.4 独立董事

表3.1.4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任期	代表股东名称
1	姜德广	独立董事	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	男	50	2020.11.6	三年 (连选连任)	-
2	魏喆妍	独立董事	内蒙古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女	70	2025.10.13	三年	-

3.1.5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王刚	总经理	男	49	2025.9.19	24	研究生, 工商管理硕士	工商管理	历任内蒙古银监局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办公室主任科员, 包头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内蒙古银保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赤峰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郭树珍	副总经理	男	47	2022.4.28	29	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公共管理	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巧报乡信用社员工;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务计划部资产管理科科长;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资金营运中心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 内蒙古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金融市场总部上海分部总经理, 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理财事业部副总经理, 理财事业部总经理, 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 内蒙古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静	副总经理	女	53	2022. 9. 15	31	大学,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历任内蒙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部员工、信托业务一部副经理、业务总部项目部副经理;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哲	副总经理	男	44	2025. 3. 11	9	硕士研究生, 法律硕士学位	法律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法律事务部职员、石东路支行副行长、法律事务部科长; 内蒙古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三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部长、资产经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尹伟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男	57	2022. 6. 17	36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硕士学位	国际金融	历任工商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员工; 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科员、副科长; 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科长; 内蒙古银监局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分局副局长、统计信息处处长、办公室主任; 内蒙古银保监局(筹)办公室负责人;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3.1.6 公司员工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94 人, 平均年龄为 41 岁。学历分布情况为: 博士 1 人, 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1.06%; 硕士研究生 53 人, 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56.39%; 大学本科 39 人, 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41.49%; 大学专科 1 人, 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1.06%。

表 3.1.6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0%	0	0.00%
	25-29	4	4.26%	1	1.09%
	30-39	42	44.68%	40	43.48%
	40 以上	48	51.06%	51	55.43%
学历分布	博士	1	1.06%	1	1.09%
	硕士	53	56.39%	50	54.35%
	本科	39	41.49%	39	42.38%
	专科	1	1.06%	1	1.09%
	其他	0	0.00%	1	1.09%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8	8.51%	7	7.61%
	自营业务人员	4	4.26%	2	2.17%
	信托业务人员	24	25.53%	24	26.09%
	其他人员	58	61.70%	59	64.13%

注：1. 在信托业务人员人数统计中含财富管理部；
 2. 固有业务部员工列入自营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1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2025 年 4 月 21 日	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四、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一、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二、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监管意见及历年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的总结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股东会 2025 年 第二次 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经营预算》 三、审议《关于提名王刚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6 日	股东会 2025 年 第三次 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2024 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一、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股东会 2025 年 第四次 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修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申请撤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免去监事职务及废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名免去张俊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托受益人 2024 年度利益实现情况的通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会 2025 年 第五次 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年度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关于拟任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辞职的报告》

3.2.2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2.1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确定吴潮科同志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二、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风险项目绩效薪酬追索等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设机构和部门职责调整方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一、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二、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三、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四、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五、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六、听取《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关于持续促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稳健经营的监管意见》
2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三、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部分委员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名免去晋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名王刚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名郭树珍同志代为履职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七、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八、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一、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管评级指出问题整改落实的总结报告》 二、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监

			管意见及历年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的总结报告》
3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经营预算》 三、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案防工作安排》 五、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压力测试工作计划》 六、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安排》 七、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与 2025 年工作安排》 八、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股东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一、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计划专项报告》 二、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净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三、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压力测试工作报告》 四、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4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与 2025 年工作安排》 二、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2024 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一、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不良资产化解处置情况报告》 二、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情况通报的议案》 三、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四、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一次会议	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6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计划〉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确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制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7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2026 年度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审议《2026 年度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授权书》 三、审议《关于修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方案》的议案
8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年度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召开股东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的议案》 九、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上半年内部审计部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办法〉的议案》

		<p>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十四、审议《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内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十五、审议《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十六、审议《关于调整工会办公室设置的议案》</p> <p>会议听取事项：</p> <p>一、听取《关于拟任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辞职的报告》</p> <p>二、听取《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报告》</p> <p>三、听取《关于传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有关评级监管会谈要求的报告》</p> <p>四、听取《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落实早期纠正措施的监管意见的报告》</p>
--	--	--

3.2.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政策，切实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以高度的责任心勤勉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2.2.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2.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表 3.2.2.4-1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任国兵 姜德广	通过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经营预算的议案》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计划专项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事项： 《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决算组织情况的议案》	任国兵 姜德广 赵海波	通过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行 2024 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任国兵 姜德广 赵海波	通过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任国兵 姜德广 蒯化平	通过
2025 年 11 月 4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及考核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魏喆妍 姜德广 蒯化平	通过

		<p>董事履职评价办法》</p> <p>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办法》</p> <p>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公司多项审计业务的议案》</p> <p>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p> <p>六、《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七、《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会议审议并附条件通过：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附加条件是：待公司新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明确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且新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程序生效后，本议案再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会议听取事项： 《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报审计组织情况的报告》</p>		
2025年12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p>会议审议并通过：</p> <p>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内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审计报告》</p> <p>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科技审计管理办法》</p>	魏喆妍 姜德广 蒯化平	通过

2025 年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表 3.2.2.4-2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事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的意见》。	姜德广 晋 军	-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安排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意见的实施意见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的报告》	姜德广 蒯华平 马宇飞	通过
2025 年 6 月 5 日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事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托受益人 2024 年度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工作情况的通报》	姜德广 蒯华平 马宇飞	-

2025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表 3.2.2.4-3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1 日	1.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确定吴潮科同志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二、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风险项目绩效薪酬追索等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设机构和部门职责调整方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郭晓川 蒯化平	通过
2025 年 4 月 20 日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部分委员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名免去晋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名王刚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名王刚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名郭树珍同志代为履职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郭晓川 蒯化平	通过
2025 年 6 月 23 日	3.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郭晓川 晋军 蒯化平	通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郭晓川 晋军 蒯化平	通过
2025 年 8 月 26 日	5.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确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审议〈华宸信托有限	郭晓川 晋军 马宇飞	通过

		责任公司 2025 年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	6.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关于调整工会办公室设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拟任）辞任的报告》。	晋 军 马宇飞	通过

2025 年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表 3.2.2.4-4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事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关于持续促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稳健经营的监管意见》	任国兵 晋 军 马宇飞	无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管评级指出问题整改落实的总结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监管意见及历年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的总结报告》	任国兵 晋 军 马宇飞	通过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案防工作安排》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与 2025 年度工作安排》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压力测试工作计划》	任国兵 晋 军 马宇飞	通过

		会议听取事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压力测试工作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自评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与 2025 年工作安排》 会议听取事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不良资产化解处置情况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情况通报》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整体情况专项报告》	任国兵 晋 军 马宇飞	通过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计划（2025 年版）〉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计划（2025 年版）〉的议案》	任国兵 马宇飞	通过

2025 年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表 3.2.2.4-5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晋 军 赵海波 郭晓川	通过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议案	晋 军 赵海波	通过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晋 军 赵海波	通过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3.1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三、《关于确定吴潮科同志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风险项目绩效薪酬追索等情况的报告》 六、《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设机构和部门职责调整方案〉的议案》 七、《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八、《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九、《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关于持续促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稳健经营的监管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会议听取事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

		整部分委员的议案》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管评级指出问题整改落实的总结报告》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监管意见及历年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的总结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事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经营预算》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计划专项报告》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 六、《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压力测试工作报告》 七、《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压力测试工作计划》 八、《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九、《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安排》 十、《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与 2025 年工作安排》 十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案防工作安排》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下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行 2024 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不良资产化解处置情况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情况通报的议案》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与 2025 年工作安排》 六、《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	会议听取事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改革方案》

	十次会议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事项： 一、《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计划（2025 年版）〉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计划（2025 年版）〉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确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关于制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提名免去张俊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二、《关于申请撤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免去监事职务及废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会议听取事项： 一、《关于修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2026 年度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议案》 三、《关于〈2026 年度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四、《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方案〉的议案》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托受益人 2024 年度利益实现情况的通报》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托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督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股东、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合规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3.3 监事会改革情况

202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公司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2025 年末，完成了职责平移、规则废止、机构撤销等关键改革任务，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改革。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诚信，审慎勤勉，科学决策，稳健经营，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使公司继续保持了良性发展的态势。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为主线，认真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和主、监管部门正确指导下，坚定不移推进转型攻坚，持续提升自主造血能力，为自治区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信托力量，确保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4.1.2 经营方针

提质增效，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

4.1.3 战略规划

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牢牢锚定“抓收入”核心目标，紧扣自治区发展战略布局，强化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夯实盈利根基；深耕资产服务信托领域，开拓多元应用场景；有效盘活抵债资产，多措并举处置不良资产；着力提升自有资金管理质效；全面强化内部运营管理效能与保障支撑能力；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公司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表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9622.89	13.40	基础产业	1667.54	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房地产业	42223.76	28.84
贷款及应收款	9422.52	6.43	证券市场	27132.04	1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21.44	14.84	实业	7835.75	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43583.97	29.77
债权投资	5410.60	3.70	其他	23949.81	16.3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90215.42	61.63			
资产总计	146392.87	100	资产总计	146392.87	100

表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4,477.01	8.67	基础产业	9,507.32	18.41
贷款	4,656.87	9.02	房地产业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08	1.21	证券市场	11,057.81	2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7.66	21.89	金融机构	0.00	0.00
债权投资	17,447.70	33.78	工商企业	13,380.01	25.9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	17,699.90	34.27
其他	13,130.73	25.42			
资产总计	51,645.04	100.00	资产总计	51,645.04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 17699.9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业 14920.21 万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万元，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098.42 万元，金融业 669.52 万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10.95 万元，制造业 0.80 万元。

4.3 市场分析

4.3.1 经济形势分析

从国内宏观经济方面看，国内经济温和回暖，中央持续实施积极的货币政策和稳健的财政政策，资本市场向好，投向标准化资产的业务与服务信托迎来新的机遇。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篇之年，也是经济结构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节点，经济增长预计总体平稳、注重质量，各项政策会集中出台，财政政策方面会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加政府债务发行，全方位促进扩大内需、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系列动作给政府投资带来了新机遇，市场预期和市场信心会逐步提升，经济回升向好的有利因素会越来越多。

4.3.2 金融形势分析

从金融发展形势看，宏观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有效需求会慢慢释放，但降准降息趋势还将持续，进一步压

缩利差，促使资金流向实体与资本市场，对金融企业风险防控和特色创新发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展开，科技创新催生新兴产业崛起，急需适配的金融资源精准灌溉；绿色发展理念引领下，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呼唤长期稳定资金助力；社会老龄化加剧，养老金融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亟待多元化、专业化的服务破局。

4.3.3 促进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国家“十四五”收官之年经济稳步运行，国家“十五五”发展方向已初步明确。“信托三分类”新规深化落地，监管引导行业回归资产服务、资产管理、公益慈善信托本源，从监管导向和行业实践来看，信托业务的转型方向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标品方向）、权益类信托计划、家庭服务信托、家族信托、法人及非法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慈善信托等领域，行业发展路径更为清晰，这也为公司的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

财富代际传承催生资产服务信托需求，高净值人群结构多元，促进资产服务信托中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发展。高净值客户财富规划意识进一步增强，为信托公司开展家族信托、家庭信托等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老龄化社会、鼓励生育政策等促进养老、教育金融产业发展，为开展家庭/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特殊需要信托、养老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养老慈善信托等资产服务信托业

务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4.3.4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按照监管导向，传统非标业务进一步压降的同时，公司在自身转型发展中，受业务创新能力、金融科技及团队建设能力不足影响，资产管理信托和服务信托业务的开拓与研发与行业平均水平尚有一定差距，制约公司转型发展水平，收入贡献下降，转型阵痛仍存。

资产管理信托优质底层资产稀缺，创新业务盈利承压，同时公司成本压力较大，对公司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带来更多风险管理的挑战。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公司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

权限和 workflows，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业的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收支、经营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公司的决策提供支持。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政策，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促进员工行为与公司目标和价值观相一致。

公司始终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合规稳健发展创造了健康有序的内部控制环境。培育员工的风险意识，使员工充分认识到信托业务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通过培训、宣传、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使风险管理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强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重要性，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建立合规考核机制，将合规表现与员工的绩效、薪酬待遇等挂钩，激励员工遵守合规规定。明确员工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倡导团队协作精神，鼓励员工之间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任务，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鼓励员工

积极创新，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注重创新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确保创新活动在可控范围内。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规划相融合，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由 13 大类、200 余项制度组成，具体包括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托业务管理、固有资金运用管理、综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保密管理等，覆盖公司主要业务和日常管理领域。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信息交流与反馈是建立有效内部控制的重要条件，公司结合内部组织架构，按照业务类型建立了不同路径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公司各类信息能够有效地、准确地、及时地在公司各个层级、各个部门传达和反馈，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的部门和员工。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的内控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监督评价作用。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依据职能独立行使监督评价职能，通过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对各类

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评价。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伴随着“资管新规”与“信托业务新分类”的落地与实施，2025 年信托行业“1+N”体系的确立，信托行业转型发展的机遇与压力并存，全面防范化解风险方面同样面临着挑战。为了积极应对信托行业变革，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并印发实施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合规内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23-2025）之 2025 年工作安排》，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积极研究市场和政策变化，及时应变调整，通过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安全开展。

第一，在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董事会、经营层、风险管理部、各职能部门”自上而下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由前中后台构成的风险“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相互之间协调配合，分工协作，提高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有效性。

第二，在业务决策方面，不断健全完善业务决策流程，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业务的转型与落地。公司根据不同信托业务的类型与特点，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各类风险管理，重点在项目立项、风险审查、项目决策、产品发行、投后管理（或监测）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

第三，不断强化风险的识别与控制，注重风险的防控和

化解，在报告期内，公司将防范信托业务风险摆在首位，在积极化解各类存量风险资产的同时，严密防范新增各类风险事件。总体看，公司现阶段经营中主要面临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类型。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计划履约而对公司业务运行产生的风险。公司严防信用风险，认真履行了风险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各级监管要求对各类金融资产预计信用损失进行足额计提，以抵御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水平比较平稳，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价格产生变化而使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公司稳健开展信托类证券投资业务，通过加强风险监测，合理配置资产，确保市场风险防范到位，各项目运行平稳。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市场风险带来的风险事项。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或系统流程不完善产生的风险事件。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来加强管理，同时强化培训，提升内控管理能力，约束员工遵章守纪，并强化执纪问责来降低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

因操作风险带来的风险事项。

4.5.2.4 合规与法律风险状况

合规与法律风险是指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而可能面临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实质重于形式、依法合规有效”的原则开展业务，在制度建设、流程优化、措施管控、队伍建设等方面扎实做好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

4.5.2.5 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定期排查潜在声誉风险，不断加强舆情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案件和群体事件，维护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4.5.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无新增风险项目，且未发生因重大信用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对主要类型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完善风险制度体系。以《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合规内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23-2025）》为纲领，落实公司三年规划，完成《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

类管理办法》等 9 项制度的修订。

二是探索实施制度三级管理机制。根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管理办法》，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三级体系规划，即通过制度审议层级，制度规定内容、制度规范对象等层级区分制度等级。原则上，一级制度充分落实上位监管制度要求，二级制度依照公司内部实际进行明确，三级制度依照临时事项短期调整，确保制度的稳定性和灵活性。

三是强化准入质效。为保障项目审查的实效性，克服人力资源瓶颈，通过实施提前介入项目预沟通，建立线上审查反馈流程，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业业务合作机构准入管理办法》，组织审查小组等多项具体审查措施，有效地保障了项目审查效率和质量，保障业务部展业需求。

四是公司已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印发实施了《华宸信托·资产管理类信托（产品+非标债权类资产）尽调报告模板》和《业务尽调手册》，内容涵盖尽职调查基本原则、尽职调查责任边界、尽职调查工作方法以及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和慈善信托业务具体尽调操作规范等，进一步规范公司各类业务的前期尽调管理，统一尽职调查标准，确保尽调工作的专业性、合规性与有效性。同时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旨在在源头上防范风险，在做好业务拓展准备工作的同时明确项目的准入标准，把好风险防控第一关。通过细化尽职调查环节职责，明确第一责任，发现风险，及

时处置。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监管要求和有关会谈要求，修订完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资产库管理办法》，及时对公司相关业务做出“风险提示”，加强风险防范，确保风险可控。

二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重大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前台部门负责日常盯市管理，中台风险部门负责嵌入交易管理的模式，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控。

三是根据市场行情，加强对交易对手在其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分析，强化信息科技赋能工作，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通过资产或投资的合理组合实现风险的有效对冲和补偿，以规避市场风险。

四是积极拓展标品信托，持续深化金融同业合作模式，坚持组合投资，不断优化标品信托业务的底层资产结构，科学制定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强化合作机构准入和后续管理，修订实施《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业业务合作机构准入管理办法》，通过不断完善准入、评审制度，完善市场管理机制，不断夯实公司在资产配置和主动投资管理方面的能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将合规管理和风险理念贯穿于

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严格依规办事，从思想源头上提高合规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二是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部门情况，对内部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修订了《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投资交易授权管理办法（1.0 版，2025 年）》，不断完善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授权权限，使公司业务运行的每一个过程和环节均有章可循，形成在授权范围内各司其职。

三是强化流程管控。为防范业务开展的风险，通过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公司印发了《华宸信托区外业务拓展安排》《华宸信托区外非标业务拓展负面清单》，起草了《标准化资产准入负面清单》，助力提升项目拓展质量，防范操作风险。

四是完善各类合同文本模板，提升业务规范化程度和操作效率，在降低操作风险隐患的同时，加强员工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修订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加强对内控执行情况和项目合规情况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提高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要求，强化尽职调查与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强化从业人员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工作技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合规培训、警示教育、业务大讲堂等方式提升案防工作实效，提升员工职业素养，

2025 年公司无重大案件。公司通过完善各类合同文本模板，提升业务规范化程度和操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隐患。

4.5.3.4 声誉风险管理

一是 2025 年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信托公司声誉风险事件，最大程度降低声誉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客户信任度及市场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年内公司制定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对声誉风险应急事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是公司按季度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工作，全面梳理声誉风险排查要点，分别针对业务与产品服务、内部管理与员工行为、合作方与第三方风险、外部环境与合规以及其他情形等 5 个层面展开不同维度的排查。本轮排查范围覆盖公司前台业务与营销部门，中台风险合规部门，后台信息科技、人力资源部门，对信托项目实施运行管理、信托产品销售、客户投诉处理等声誉风险易发生隐患点开展了排查工作。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A18B0831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喜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96,228,848.75	415,381,560.83
结算备付金	七、(二)	138.93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七、(三)	239,610,722.67	299,838,50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四)	217,214,436.15	193,589,728.1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七、(五)	1,470,213.62	669,744.81
应收股利			
应收账款	七、(六)	708,316.33	1,268,191.03
预付账款	七、(七)	807,702.44	2,070,877.74
其他应收款	七、(八)	15,159,404.98	19,056,053.68
持有待售资产	七、(九)	23,895.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十)	76,887,303.56	27,953,424.81
债权投资	七、(十一)	54,106,004.65	23,517,540.06
其他债权投资	七、(十二)	151,758,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四)	11,182,003.46	12,379,410.14
在建工程	七、(十五)		906,415.93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11,462,501.72	10,467,98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七)	65,070,749.00	59,880,629.98
其他资产	七、(十八)	422,237,589.97	398,548,977.36
资产总计		1,463,928,731.60	1,465,529,045.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同负债	七、(二十)	1,196,334.69	5,682,351.22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34,692,175.55	34,845,668.92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3,201,922.93	2,055,084.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116,245,743.56	117,918,924.63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七、(二十四)	456,976.75	260,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 债 合 计		155,793,153.48	160,762,52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五)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六)	1,242,831.40	1,242,83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1,442.08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七)	109,806,102.93	109,236,741.41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七、(二十八)	35,150,358.49	33,860,384.17
信托赔偿准备金	七、(二十九)	57,482,372.79	57,198,192.03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	103,613,470.43	103,228,36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135,578.12	1,304,766,51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3,928,731.60	1,465,529,045.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960,401.82	67,597,847.59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一)	37,518,363.37	25,559,712.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三十二)	12,889,743.21	18,117,585.10
其他业务收入	七、(三十三)	1,504,462.38	1,380,26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25,274,347.15	5,775,29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66,523.29	
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29,387.08	19,93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2,668,575.34	16,745,058.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成本		75,861,547.13	21,420,893.91
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三十二)	188,055.98	87,457.67
其他业务成本	七、(三十三)	488.12	211,058.88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八)	3,630,234.59	5,328,579.36
业务及管理费	七、(三十九)	53,477,568.67	58,146,948.00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七、(四十)	14,344,907.53	-38,392,535.80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4,220,292.24	-3,960,61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8,854.69	46,176,953.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5,989,183.35	5,080,517.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1,579,820.93	1,196,39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8,217.11	50,041,072.94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2,824,601.88	18,541,06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3,615.23	31,500,008.9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3,615.23	31,500,008.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五)	841,442.0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1,442.08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5,199.64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06,242.24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5,057.31	31,500,00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0		1,242,831.40		109,236,741.41	33,860,384.17	57,198,192.63	193,228,367.06	1,304,766,51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0		1,242,831.40		109,236,741.41	33,860,384.17	57,198,192.63	193,228,367.06	1,304,766,51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1,442.08	568,361.52	1,289,974.32	284,180.76	383,103.37	3,369,06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1,442.08				5,683,015.23	6,525,05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568,361.52	1,289,974.32	284,180.76	-8,298,511.86	-3,155,995.26
1、提取盈余公积					568,361.52			-568,361.52	
其中：法定公积金					568,361.52			-568,361.5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者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89,974.32		-1,289,974.32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84,180.76	-284,180.76	
4、所有者的分配								-3,155,995.26	-3,155,995.26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0		1,242,831.40	841,442.08	109,805,102.93	35,150,358.49	57,482,372.79	163,613,470.43	1,308,135,578.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42,831.40		105,988,216.42	32,018,997.65	55,573,929.53	77,457,291.14	1,272,281,266.1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242,831.40		106,086,740.52	32,018,997.65	55,623,191.58	78,294,745.97	1,273,266,90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89	1,841,386.52	1,575,000.45	24,933,621.99	31,500,00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00,008.95	31,500,00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3,150,000.89	1,841,386.52	1,575,000.45	-6,566,367.86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0,000.89			-3,150,000.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3,150,000.89			-3,150,000.8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41,386.52		-1,841,386.52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575,000.45	-1,575,000.45	
4. 所有者的分配									
5.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42,831.40		109,236,741.41	33,860,384.17	57,198,192.03	103,228,367.06	1,304,766,51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表 5.2.1-1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44,770,058.58	10,531,607.87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76,600.70	257,938,021.1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0,798.11	72,103,679.95
应收利息		4,292.27	10,173.34
应收股利		-	1,695.68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266,737.50	693,252.56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568,693.68	436,319,808.67
债权投资		174,477,008.43	-
其他债权投资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31,036,226.28	
信托资产总计		516,450,415.55	777,598,239.17

第 1 页

表 5.2.1-2

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托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受托人报酬		403,757.35	1,350,145.23
应付托管费		999.89	13,393.54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交税费		20,632.30	357,966.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投资管理费			
应付银行服务费			
其他应付款项		345,543.61	10,457,350.36
预计负债			
其他负债			
信托负债合计		770,933.15	12,178,855.60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542,602,725.71	789,777,321.34
未分配利润		-26,923,243.31	-24,357,937.77
信托权益合计		515,679,482.40	765,419,383.57
信托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450,415.55	777,598,239.17

第 2 页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表 5.2.2

 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5 年度

汇总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收入		61,482,225.29	83,768,192.97
（一）利息收入		50,440,745.25	67,443,608.30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5,349.88	26,434,404.89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771.69	-10,133,604.06
（四）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01.85	23,783.84
二、费用		4,375,029.06	57,885,577.13
（一）管理人报酬		12,805,833.07	14,266,705.14
（二）托管费		43,965.42	79,348.21
（三）投资管理费			5,703,963.13
（四）信用减值损失		-10,004,347.00	37,458,351.40
（五）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六）税金及附加		1,182,704.64	326,155.85
（七）其他费用		346,872.93	51,053.40
三、信托利润总额		57,107,196.23	25,882,615.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信托净利润		57,107,196.23	25,882,615.84
五、其它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计		57,107,196.23	25,882,615.84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4,357,937.77	43,275,207.45
加：损益平准金		1,609,437.69	964,857.77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4,358,696.15	70,122,681.06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61,281,939.46	94,480,618.83
十、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6,923,243.31	-24,357,937.77

第 1 页

5.2.3 信托项目净资产变动表

表 5.2.3-1

 净资产变动表
 2025 年度

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9,777,321.34		-24,357,937.77	765,419,38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9,777,321.34		-24,357,937.77	765,419,383.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174,595.63		-2,565,305.54	-249,739,90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107,196.23	57,107,196.2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47,174,595.63		1,609,437.69	-245,565,157.94
1、产品申购	503,137,365.76		1,609,437.69	504,746,803.45
2、产品赎回	-750,311,961.39			-750,311,961.39
（三）本期向信托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			-61,281,939.46	-61,281,939.4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2,602,725.71		-26,923,243.31	515,679,482.40

表 5.2.3-2

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125,284.39		43,275,207.45	1,046,400,49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3,125,284.39		43,275,207.45	1,046,400,49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47,963.05		-67,633,145.22	-280,981,10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82,615.84	25,882,615.8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13,347,963.05		964,857.77	-212,383,105.28
1、产品申购	216,464,762.50		964,857.77	217,429,620.27
2、产品赎回	-429,812,725.55			-429,812,725.55
（三）本期向信托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			-94,480,618.83	-94,480,618.8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9,777,321.34		-24,357,937.77	765,419,383.57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2.1.2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2.1.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2.1.4 抵债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抵债资产价值得以恢复，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增加当期损益。抵债资产处置时，将已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一并结转损益。

6.2.1.5 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简称 AMC）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简称 FVOCI）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

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

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6.2.8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0	3.33
办公设备	5	0	20.00
家具和用品	2-5	0	50.00-20.00

6.2.9 无形资产计量和摊销方法

6.2.9.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6.2.9.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表 6.2.9.2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备注
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及经营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等，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无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故无需合并其

财务报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

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

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1）利息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对应的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无论该笔利息收入是否收到。但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①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收到受托人报酬时，或虽未收到但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可以收取，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本质出发，分析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对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其特点是：当税率变动或税基变动时，必须按预期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也就是说，首先确定资产负债表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然后，倒挤出利润表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本期所得税费用=本期应交所得税+（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6.3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存续两起因信托项目引发的股东侵犯债权人利益诉讼，两起案件总标的金额合计约 1.4 亿元，目前

尚未出具法院判决结果。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科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风险资产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135044.85	20.68	13525.51	2775.52	4648.04	156014.60	20949.07	13.43
期末数	149696.48	20.68	0	2928.55	5132.24	157777.95	8060.79	5.11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坏账准备	4667.24	462.24			5129.48
贷款损失准备	4.66	6.61			11.27
同业拆借损失准备	16.14	22.78			38.9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50.59	902.03			2352.6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389.93	422.03			3811.9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0.83			40.83
合计	9528.56	1856.52			11385.08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0.00	2110.84	0.00	0.00	10119.18	12230.02
期末数	0.00	0.00	15104.53	0.00	17858.21	32962.74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按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万元）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0.00

注：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40%；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比 35%；未来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25%。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决策须经超过代表四分之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占三席。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对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00	76.62	正常
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	1800	23.38	正常
合计	7700	100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9.97	15.0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82.07	
顾问和咨询费	7.90	
利息收入	3751.84	43.65
其他业务收入	150.45	1.7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2527.43	29.4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收益	570.10	
其他投资收益	1957.33	
资产处置收益	6.55	0.08
其他收益	2.94	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6.86	3.10
营业外收入	598.92	3.97
收入合计	8594.96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3,442.59	33,956.92
单一	34,317.23	2,939.40

财产权		14,748.72
合计	77,759.82	51,645.04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8,636.03	11,057.81
股权投资类	12.84	11.78
融资类	14,793.72	22,887.33
事务管理类		
合计	43,442.59	33,956.9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34,317.23	17,688.12
合计	34,317.23	17,688.12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16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46411.73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8.66%。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0	114,043.23	5.03%
单一类	6	32,368.50	12.30%
财产管理类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24,592.72	1.24%	5.00%
股权投资类	1	12,000.00	2.27%	3.23%
融资类	6	77,445.00	1.86%	5.22%
事务管理类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6	32,374.01	0.28%	12.3%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5	34,409.06
单一类	1	1,055.29
财产管理类	1	14,848.47
新增合计	7	50,312.82
其中：主动管理型	5	34,409.06
被动管理型	2	15,903.76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

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本公司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在有效防范和着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宗旨，恪尽职守地处理各项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加强信托项目的后期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有关信息，到期信托本金均如期或提前兑付，应分配的信托收益均如期支付受益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税后利润 5% 计提信托赔偿金。202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68.36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8.42 万元，累计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748.24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2025 年末公司关联方信息数量合计 183 条。年内，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无。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无。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固有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4524.72	479.20	0	5003.92
合计	4524.72	479.20	0	5003.92

注：“其他”为应收关联方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6.6.3.3 本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902.35	1013.49	6915.84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774.38	-2436.96	337.42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22.84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568.36 万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56.84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9.00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8.42 万元，向股东分配利润 315.60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61.35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	0.4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0.48
人均净利润(万元)	6.11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决定，苏娜不再担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董事，推荐赵海波担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董事。按照任免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股东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苏娜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董事职务，选举赵海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董事。2025 年 3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核准赵海波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名，闫哲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按照任免程序，该事项经公司总经理晋军同志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研究决定，拟聘任闫哲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5 年 3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核准闫哲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提名晋军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按照任免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7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核准晋军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2025 年 4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晋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按照任免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名，王刚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按照任免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股东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核准王刚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2025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核准王刚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25 年 5 月，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崔治中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2025 年 7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核准崔治中公司职工董事任职资格。

2025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魏喆妍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任免程序，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核准魏喆妍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内金复〔2025〕248 号）。修订后公司章程明确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股东会决议，张俊强、贺明珠、于丽岩、严存宝、范春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并确认与公司无不同意见。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 2025 年度存续两起因信托项目引发的股东侵犯债权人利益诉讼，两起案件总标的金额合计约 1.4 亿元，目前尚未出具法院判决结果。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公司一起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引发的商事仲裁案件，于报告年度内已出具裁决结果，公司胜诉。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 2025 年收到监管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官网公开营销信托计划、违规确认金融服务收入、信托贷款管理不审慎等三个问题处罚金额合计 90 万元。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向公司下发的 2024 年度监管情况通报、2024 年度监管评级通报、2025 年监管现场检查意见书和关于全面落实早期纠正措施的监管意见，公司高度重视监管规定和监管部门各

项监管要求，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整改台账及整改时间、整改举措及工作目标，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强化问题整改质效。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等方面得到有效整改。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确定晋军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拟任），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批复后开始履职。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关于原总经理离任并确定代为履职人员的公告》，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调整，免去晋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确定公司副总经理郭树珍代为履职公司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晋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确定王刚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拟任），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批复后开始履职。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选举产

生了第七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分别为马宇飞、蒯化平、赵海波、姜德广、杨德勇、魏喆研、晋军、王刚、崔治中。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关于晋军履职情况的公告》，晋军同志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作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到任履职。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晋军。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关于王刚履职情况的公告》，根据《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关于王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内金复〔2025〕184 号），内蒙古金融监督管理局已核准王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王刚同志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作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到任履职。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关于王刚履职情况的公告》，根据《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关于王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内金复〔2025〕215 号），内蒙古金融监督管理局已核准王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王刚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作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到任履职。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

事会职权。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2014 年 1 月我公司成立“日信—巴彦淖尔市东润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以下简称：巴盟东润项目），信托规模 5000 万元，2014 年 9 月项目发生风险。经我公司多次向债务人催收未果后，根据委托人指令，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26 日巴彦淖尔市中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5〕巴民二初字第 14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债务人陆续偿还信托本金 1680 万元，尚有本金 3320 万元和应付利息、违约金没有偿付。2023 年 7 月 13 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内 08 执 64 号之一）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有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15% 的股权。”期间我公司多次与承办法官和代理律师沟通，督促法院加快冻结资产司法拍卖，但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

8.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各项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和《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全力助推自

治区高质量发展，按照“五大任务”工作要求，践行自治区国有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社会责任，在支持发展绿色信托、新能源、基础产业、服务农牧业、践行公益慈善等方面持续发力，全面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及服务支持，持续助力优化实体经济结构，利用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多种方式履行自身社会责任，积极践行时代使命，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两全三头”工作机制，切实将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通过强化适当性管理、提升产品及服务营销行为管理水平、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构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推进消费投诉纠纷源头治理，加大金融投资者教育，强化个人信息安全管理，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持续推进消保各项工作全面、深入、有序开展，积极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锚定“高质量发展闯新路，监管评级进中游”目标，积极践行消保工作主体责任，围绕《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的意见》开展工作，连续三年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的提级晋位，2025 年全年“零”投诉。

9. 净资本管理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72207.55 万元，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的监管指标。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3531.46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3131.71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399.75 万元。2025 年末净资本管理监管指标情况为：公司“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533.63%，符合大于 100%的监管要求；公司“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 55.20%，符合大于 40%的监管要求。

10.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合规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1.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按照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11.1 关于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

关键管理人员统计口径为公司党委班子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口径一致。2025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有 10 名。

11.2 薪酬发放情况

11.2.1 上级提名的关键管理人员

截至 2026 年 3 月，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尚未核定公

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以往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预发，待上级批审核复后进行清算，多退少补。预发情况如下：

2025 年度薪酬预发情况表

单位：元

姓名	任职时间	基本年薪	预发绩效年薪	生活补贴	应发合计	备注
晋军	1-12 月	297600	75600	0	373200	2025 年度薪酬尚未核定、清算
王刚	4-12 月	223200	56700	0	279900	
崔治中	1-12 月	237600	67200	0	304800	
郭树珍	1-12 月	237600	67200	0	304800	
宋书伟	9-12 月	79200	22400	0	101600	
张静	1-12 月	237600	67200	0	304800	
闫哲	1-12 月	237600	67200	5900	310700	
孟和	1-8 月	178200	50400	0	228600	
张俊强	1-8 月	198400	50400	0	248800	
合计		1927000	524300	5900	2457200	

11.2.2 公司自行聘用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对尹伟的薪酬进行了预发，待清算，预发情况如下：

2025 年度薪酬预发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岗位工资	交通补贴	电话补贴	工、司龄补贴	取暖费	绩效奖金	应发合计	备注
1	尹伟	216000	25200	6000	14232	3300	0	264732	2025 年度薪酬尚未核定、清算
合计		216000	25200	6000	14232	3300	0	264732	

1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3.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晋军、王刚、崔治中、张俊强、孟和、郭树珍、宋书伟、张静、闫哲等 9 人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管理。年度薪酬经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审核批复后清算、发放。

11.3.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尹伟由公司党委管理。年度薪酬经公司党委审议通过后清算、发放。

按照《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华信办字〔2024〕97 号）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实行延期支付制度：当期发放 49%，剩余 51%作为风险金分 3 年延期支付（其中，第一年支付 17.00%，第二年支付 17.00%，第三年支付 17.00%）。